

墨西哥经济、财政和金融情况

编者按：1984年10月，中国财政代表团访问了墨西哥。在访墨期间，代表团同墨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界人士进行了会谈，了解到墨经济、财政、金融方面的一些情况。现将有关材料摘要刊登如下。

一、经济形势和调整政策

墨在四十至七十年代，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增长阶段。特别是1978年起，在石油工业的带动下，国民经济曾得到高速度膨胀，每年平均增长率在8%以上。但从1982年起，墨开始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。这一年，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下降0.5%。这是自1932年以来第一次出现的负数。从1927年到1981年，通货膨胀率一般保持在10—20%左右，而1982年竟达到了98.8%。工业生产停滞，两万多家中小企业倒闭或濒于破产，不少企业解雇工人10—30%，新失业人数逾80万，使全国失业率由4%增至8%。1982年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7%。一年内，墨货币比索同美元的比价，发生四次较大的贬值，官方兑换率贬值达268%，自由兑换市场则为466.2%。国际货币储备大大减少。货币流通量增加70.7%。

墨经济上出现的困难，是由于多年来内外各种因素促成的。一方面，在国际上，发达国家顽固地推行贸易保护主义，实行商品价格的剪刀差和银行高利率政策，向发展中国家转嫁危机。另一方面，在国内，主要是经济政策失误（如石油发展规划搞得过大，福利性补贴过多等）和生产部门的比例失调，特别是大举借债和公共财政发生巨额赤字，使墨经济处于严重困难之中。

1960年，公共外债累积额仅为8.13亿美元，1970年增加到42.62亿美元，平均每年增长18%。1971到1982年，每年平均增长26.3%，1981年新借债务高达150亿美元。比上年增长45%。截至1982年底，公共外债累积额达588.7亿美元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私人外债除银行系统外，1976年时约为44亿美元，到1982年升为180亿美元，平均每年增长26.5%。1982年公私外债总额为800亿美元，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85%。最近席尔瓦财长宣布，1984年底墨外债将达958.66亿美元。自1983年起，今后十多年内每年仅偿付本息即达100—120亿美元。

墨的财政预算历来保持相当数量的赤字，而近年来公共开支赤字有增无减，这给整个经济带来严重问题。六十年代后半期，公共开支赤字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%左右。1975和1976年增至10%。1977—1980年降为7%左右。1981年则达14.7%，1982年竟达17.6%。公共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在增加，1977年时为29.5%，1982年增至45.5%。

德拉马德里总统从1982年12月1日宣誓就职后，提出了《近期经济调整纲领》。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一系列严厉紧缩措施，压缩公共开支赤字，调整债务结构，制止通货膨胀和保护生产及就业等。首先，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，以此为担保，寻求新的国际财政支持，获得商业银行50亿美元新贷款，同时调整了1982年8月至1984年底到期的债务结构。其次，改革国内货币体制，实行双重兑换率，制止资金外流和通货膨胀剧增。再次，纠正公共收支不平衡，增收节支，严格限制进口，扩大国内资金。

由于采取上述措施，1983年国内财政状况开始好转，通货膨胀增长势头有所下降，在债务方面获得了喘息机会。当年国际收支盈余（这是自1955年以来未曾出现过的）55.46亿美元，国际货币储备达49.33亿美元，比上年的18.32亿美元增加了一倍多。公共财政赤字缩减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.3%。

进入1984年以来，现政府的主要目标是，继续克服经济困难和力争生产部门开始复苏。从1984年头8个月情况看，困难仍持续存在，但经济形势有所好转，尤其在某些生产领域开始出现缓慢回升的征兆。1984年1—8月份生活消费品上涨指数为38.5%，预计全年将达50%左右。公共财政继续稳定，财政赤字将减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%。工农业生产形势较1983年有所好转，有一些部门开始进入复苏阶段。据估计，1984年外贸进出口值将分别达到100和240亿美元，比1983年分别增长29.5%和12.2%，顺差为140亿美元。国际货币储备有较大幅度增加，截至1984年8月31日，已达72.78亿美元，而1983年同期仅为25.52

亿美元。另外，经反复谈判，墨政府于9月7日以较优惠的条件同国际商业银行圆满地调整了1985—1990年总额为485亿美元的公共债务结构，使墨暂时减轻了债务负担，为继续克服经济困难和重新振兴经济提供了一个喘息机会。同时，在经济政策上强调混合经济，调动和发挥私人企业的积极性。今年初，政府决定将1982年收归国有的银行下属200多家企业重新出售给私人财团。

二、财政体系和赤字弥补办法

(一) 墨西哥的财政体系，即所谓公共部门的财政预算，包括三部分：一是联邦政府财政收支；二是国营企业财政收支；三是其他公共部门的财政收支。联邦政府财政收入归墨财政与公共信贷部主管，联邦政府财政支出归计划预算部主管，国营企业和其他公共部门的财政收支归工商部等有关部门管理。各州有各自的财政部及其他相应的政府机构，独立于联邦之外，从属于州政府。州的财政预算不与联邦财政预算汇编。联邦政府财政与公共信贷部在各州设有派出机构，与各州财政部有业务联系。

墨联邦政府的财政收入，大体上三分之一来自国营石油公司上交的税收；三分之一来自直接税，包括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；三分之一来自间接税，其中主要是增值税。1984年1—6月联邦政府的总收入为22.318亿比索。其中：国营石油公司上交的税收为7.422亿比索，占33.3%；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5.619亿比索，占25.1%；增值税为3.527亿比索，占15.8%。

墨联邦政府的财政支出，有50%用于支付内外债务的利息和价格补贴（价格补贴在预算中称为转移支出）。1984年1—6月联邦政府总支出为28.655亿比索。其中：支付利息支出为9.214亿比索，占32.2%；转移支出5.205亿比索，占18.2%。

墨西哥各州的收入为数甚微。州财政主要征收房地产税，煤、烟和酒的产品税。联邦政府在各地征收的直接税和间接税需与州分成，分成比例全国平均大体上为18%。各州都要靠联邦政府分成补贴过日子。根据墨财政部介绍情况测算，州财政收入（包括联邦税的分成收入）大体相当于联邦公共财政收入的15%左右。

(二) 财政赤字及其弥补办法。墨政府认为，一定限度的赤字对发展经济会有促进作用，故历来预算保持相当数额的赤字。六十年代后期墨财政赤字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%。近年来，由于外债还本付息支

出大量增加，公共部门开支庞大，一时压缩不下来，公共财政出现较大赤字，1981年赤字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4.7%，1982年为17.6%。1984年以来由于政府实行紧缩政策，情况有所缓和。墨弥补财政赤字主要靠内外债务，靠发行货币。以1984年1—6月为例，墨公共财政赤字7.048亿比索，其中联邦政府6.337亿比索，国营企业结余1.858亿比索，其他公共部门赤字2.566亿比索。弥补的办法：向国外借款2.506亿比索，占35.6%；向墨西哥银行（中央银行）借款840亿比索，占11.9%；发行国库券1.246亿比索，占17.7%；向其他银行系统借款2.456亿比索，占34.8%。墨政府为弥补赤字，每年向银行大量借款，结果迫使银行大量发行货币，引起通货膨胀，货币贬值。据墨方介绍，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要求有50%存入中央银行，这部分存款全部或大部，以借款的形式，转给财政部，用来弥补了财政赤字。

三、银行体系和信贷政策

墨是实行财政银行统一管理的国家，财政与公共信贷部是全国金融事业的最高管理机关。

全国的银行体系是在1860年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。当时银行的数量很少，还有一些欧洲和美国的银行。1917年通过宪法，建立中央银行。但直到二十年代后期才正式建立墨西哥银行（中央银行），它是银行的银行，发行货币。

墨西哥银行建立以后，先后成立了全国金融公司，它的任务是对工业企业（主要是对国营企业）发放贷款和投资，并且还经营90个工业企业。此外，成立了6个专业银行，即全国外贸银行、全国工业发展银行、全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全国渔业和港口银行、全国城市和公共设施银行、全国小商业银行（是一家规模很小的银行，主要为小商业发展贷款）。

国家货币由中央银行发行，但发行数额须经财政部批准。中央银行设理事会，理事长由财政部长兼任。货币发行的监督机构是财政部所属全国金融事业管理委员会。金融事业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基金委员会。基金委员会可以从国际金融机构取得贷款，并选定投资项目。

中央银行直属财政部，正在考虑给中央银行更多的权力。

按原来法律规定，公民可以自由设立银行，在五十年代时发展很快，当时政府采取稳定政策，通货膨胀率不高。当时银行资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5%。此外，还出现中间金融机构，如交易所等。但主要还是

商业银行，即综合银行，为全部银行资金的85%。七十年代，银行还不断发展，主要是由通货膨胀引起的。受国内外的影响，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银行资金有所减少，现在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1%，很多人转移资金到国外去购买美元。

1982年8月31日决定实行外汇管制，60家银行实行国有化，合并成为29家（下面共7,000个分行），考虑到国际上有关法令的规定，只保留了两家私人银行。一家是花旗银行，一家是工人银行，即墨西哥工会的银行。花旗银行的业务只占全国银行业务量的0.6%，工人银行是工人的银行，所以要加以支持。

银行系统已经现代化，大体上是美国七十年代的水平，计算已电子化。职工都受过中等教育。

银行国有化有很大好处。1982年墨西哥发生经济危机，许多企业面临倒闭。财政部通过银行做工作，使许多工厂避免倒闭。

墨西哥财政赤字庞大。所以要求所有银行（全国金融公司除外）把50%的存款交存中央银行。由中央银行提供财政部作为弥补赤字之用，由财政部付给利息，目前利息约为50%（如银行存款减少时，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按比例收回存款）。银行其余50%的存款，30%用作一般贷款，20%向优先发展部门贷款。对私人企业的信贷，一般都是短期的，以三个月为限。目前贷款利率是62~65%。此外，银行的盈利，还要按照税法规定，向国家交税。

墨财政部对银行管理很严，国有化银行有一定自主权。但经理由财政部任命。年度预算要经财政部副部长批准，利率由财政部决定。放款超过一定限额时要经过批准。对外借款经过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。

四、税收制度及税务机构设置

墨西哥是联邦制国家，共有31个州和一个联邦区（墨西哥城），按照国家宪法规定，联邦政府、州享有税收立法权。过去一个时期，税种多，重复征税现象多。1980年国家通过了财政协调法，规定了各州可以征税，并可分到联邦的一部分税收收入，实现财政改革，简化征收办法。如开征增值税后，减少35项产品税。由于州政府可以分到联邦税的一部分，也取消了450项地方税。

（一）目前，墨国家税收分为直接税、间接税和房地产税三类。

直接税主要是所得税。征收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所得，属联邦税。所得税主要对工、商企业的纯利润征收，最高税率为42%，并规定企业利润的8%作为

职工分红。税后利润在本单位再投资不征税，如果进行分配，则应征红利税，税率为21%。所得税在计算成本、费用、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很重要。所得税法规定对某些项目减税，如农业、牧业、出版部门。个人所得税，是以个人的工资、稿酬、房地产收入等累计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种，标准收入以下的不征，标准收入以上的采用累进税率征收，最高税率为55%。

间接税主要是商业税、增值税和产品税。商业税率分两种，一种是联邦税率，一种是州的税率。增值税税率一般为15%，高的为20%，低的为6%，如食品，不加工的食品不征税，加工食品的税率为6%。这种税是在销售价外征收的。产品税，保留了对主要产品征税，如香烟、酒、汽油、家具等。香烟税率采用累进税率，最高为100%，低的为35%，出厂的价格内含税款。

财政协调法还规定，各州可以征税。但对联邦的税收，各州不能重复征收，现在各州的收入，主要靠联邦税分成。

（二）对国营企业从事生产活动和其他企业同样征税，除非它提供某项社会服务，如国家某些交通运输企业不征税（注：目前票价很低，尚未调整，为亏损企业）。如生产汽车、钢铁都要征税。国营企业的税后利润，按企业主管部门每年的预算安排来处理，有的经批准用于再投资，有的要上交财政，有亏损的企业向政府要钱弥补。

（三）对外资经营的企业，必须按照墨西哥的法律规定征税，投资建成工厂后，与其他公司同等待遇，没有什么优惠。外国人不办厂，在此做生意，如有利息等所得都要征税。

同美国接壤的边境地区，有边境加工区，增值税率为6%，比其他地区的税率低15%。

（四）对农村征税，则用另外一种办法，税负比较低，如有的根据种植的农作物品种，有的根据山区、平原，有的根据种植面积确定征税基础，这种办法也适用于牧业和社会交通服务业（个人汽车）。如这个汽车运输属于某一企业，则按一般企业征税。

（五）征税的机构。负责征税的税务系统有两支，一支是全国有13个税务局，1,100多个征收办公室征收一部分联邦税，主要是所得税。一支是各州、联邦区都有自己的税收机构，负责征收增值税和地方税，增值税是联邦税，由地方代征，全部上缴，国家再按税收分成比例下拨，它还代征联邦的农牧业税。近年来也搞了些税收管理权力下放，过去税收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财政部。（下转第35页）

准、管严、管好。例如，财政支出中有些项目可由各地、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理或部分自理的，财政部门却没有大胆放权。

(三) 在日常工作上，只忙于财政收支、打打算算，只管拨，不管用；对生产问题、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研究得少；对国家如何致富、兴旺发达的大事考虑得少；只熟习算帐，不善于运筹。这样搞工作，不是经营、管理、监督型，而是事务型。

(四) 在工作作风上，调查研究不够，经济信息反映和运用不够，与有关部门互通情况、协商办事不够。这样的工作作风，不是开明、进取型，而是保守、旁观型。

三、关于如何改变旧的习惯做法。与会同志认为，鉴于我省财政工作存在如上亟需改革的问题，财政工作今后必须自觉地、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，端正理财思想，发扬创新精神，勇于改革陈旧的习惯做法，讲求生财、聚财、用财之道。只有这样，才能走出新路子，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，才能为蓬勃发展的新形势开道和服务。当前应从如下几个方面改革旧的做法：

(一) 改变过去就财政论财政的做法，树立经济观点、政策观点和长远观点。要勇于创新，但创新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，要符合整体利益。同时，重大的改革涉及千家万户，一定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。

(二) 改变国家包揽太多，管得不准的做法，彻底克服吃“大锅饭”，平均主义、“一刀切”的现象。

(三) 改变日常工作事务型、保守型的做法，使财政部门逐步成为具有经营型、管理

型、监督型的机构。

(四) 讲究生财、聚财、用财之道，扩大理财范围，积极培养财源，促进提高经济效益。一些同志认为，当前主要抓住两个方面：一是搞好利改税第二步改革；二是加强成本管理。中共中央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中指出，提高部分原材料价格，主要由企业内部降低消耗、降低成本来抵消，因此，加强成本管理刻不容缓。

(五) 坚持宽严结合。凡是有利于维护财经纪律，减少浪费，防止歪门邪道的规定，都要从严执行。凡是有利于促进生产，发展经济，培养财源的，我们都要根据主客观的成熟程度适当放宽。要改变过去“有条文就办，无条文不管”的做法。凡事关党和革命事业大局的原则必须坚持，但对于不违反原则并服务于原则的事应灵活处理。

(六) 加强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。所谓社会财力，是指包括中央财力、地方财力、企业财力，人民的财力和可以利用的国外资金。

四、关于对生财、聚财、用财之道辩证关系的理解。与会同志认为，“三财”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，体现了财政资金循环运动的全过程。没有生财，就不可能聚财和用财，而聚财合理，用财得当，才能更好地生财。但是，聚财和用财也存在着矛盾，这就是需要与可能的矛盾。用财的需要是没有限度的，而聚财是有限的。如果聚财不适度，用财不当，就会阻碍生财，使财源萎缩。财政部门讲究“三财”之道，必须全面认识这些客观联系，才能理好财。一般地说，财政部门要立足于聚财和用财，但首先要着眼于生财，要以生财为根本。

(上接第48页)

(六) 如何处理不按规定纳税的纳税人，税务部门的纳税登记册载明哪些人应纳税，哪些人不纳税，纳税人也知道自己要交什么税，什么时候交。如果到期不交，税务局就发通知叫他交税，如果不按期交或少交，税务检查官可以登门拜访，有各种处理办法，

根据情节轻重，对其少交和迟交部分加税，可以加到三倍，再严重的向法院起诉。

纳税年度，个人从1月到12月，企业可以自己选定从几月份起到次年几月份止。

税务管理部门总的考虑收入要平等合理地再分配，为纳税人做好咨询服务，鼓励人们按时、主动地办理纳税。